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，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，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。但是，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且交易各方对交易细节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，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易、袁敏、李旺

2017年8月4日